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中，公司坚持推动各项主营业务转型发展，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证券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线下服务模式受到挑战。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资源，搭建集业务办理、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投顾服务及投资者教育为一体的线上多功能平台，在新形势下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127,347.63万元，同比增长147.10%。
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收入3,401.93万元，同比增长430.38%。

Table with 5 columns: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毛利率(率). Rows include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etc.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毛利率(率). Rows include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etc.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Table with 5 columns: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毛利率(率). Rows include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etc.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通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优惠利率贷款情况的函》（广州银函〔2020〕63号），嘉诚国际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享受优惠贷款利率。
9800万元专项贷款及100万元的财政贴息均已到账，财政贴息后，该笔贷款实际利率约为1%。
公司被对账期间的投资回款，报告期内连续三年进行了现金分红。
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的总股本51,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1,504.00万元。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已顺利办理完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实施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没有在任何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etc.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020年初，扩大内需消费政策频出，利好电商平台以及电商配套服务发展。艾媒咨询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品牌电商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9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数据，2019年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达10.5万亿元，同比增长16.66%；中国进出口总值1.5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7.9%。跨境电商预计2020年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将达12万亿元，占进出口总额比例将提升至37.60%。
为公司拓展电商物流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代理菜鸟鸟在广州南沙的集运仓业务，全链路服务南沙集运仓至香港分拨的干线运输及南沙集运仓至各关务业务。阿里巴巴集团（含天猫、菜鸟等）的海外跨境电商出口业务（9610业务）转移至南沙口岸开展，该业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企业电子商务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电商零售出口商品的通关手续，俗称“集货模式”，也就是常规的B2C出口业务。公司承接菜鸟鸟该项业务，为公司带来丰厚的营业收入，也为未来公司继续深化与阿里集团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年6月12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跨境电商B2B出口”是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即9610业务进一步细化运营。
该新规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跨境电商B2B出口分为两种形态：一种是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710”，适用于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的货物；另外一种形态是跨境电商企业通过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810”。
该规则的出台，使国内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企业及其配套服务企业进入9610（含9710、9810）业务有了更明确的方向和方向。而公司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服务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目前在规划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项目，拟规划建设集智慧城物流国际电商综合体，并作为整合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链的集聚地。
公司的两个IPO募投项目中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智慧物流云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嘉诚国际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二期三期工程同时建设等原因，进度稍滞后，预计该项目1.1#、2#、3#、5#仓库于2020年11月、4#仓库于2021年3月左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广东自贸南沙片区保税物流中心内的天运物流中心，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仓库使用面积约12万平方米。该中心是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集聚区，目前已有多家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天运物流中心，包含菜鸟、天猫、卓志、亚普等企业，物流中心已满载运营。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建成后，将与天运（南沙）多功能国际保税中心的保税功能相结合。新增自建智慧物流中心面积将大幅增加，为不断扩大深化与浙江菜鸟鸟在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领域的合作提供硬件基础与公司电子商务物流领域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梅、黄平、战略投资者广祺祺公司、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万宝长睿以12.92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25,541,793股股票，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续建及汽车零部件物流中心二期。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7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于2019年9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顺利推进，在完成嘉诚国际港（二期）续建工作的同时，另一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把握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全球供应链服务业务，并进一步延伸至华南地区及全国的汽车主机厂商客户。
半完成完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竞争力。“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建设也将为公司承接电子商务或制造业企业作为其商（产）品的全方位中心提供条件，公司在该下一阶段更多的业务合作。根据项目效益测算，“嘉诚国际港（二期）”建成运营后，将实现年均利润总额约为1.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保障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实施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没有在任何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etc.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中，公司坚持推动各项主营业务转型发展，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证券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线下服务模式受到挑战。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资源，搭建集业务办理、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投顾服务及投资者教育为一体的线上多功能平台，在新形势下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127,347.63万元，同比增长147.10%。
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收入3,401.93万元，同比增长430.38%。

Table with 5 columns: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毛利率(率). Rows include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etc.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Table with 5 columns: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毛利率(率). Rows include 证券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etc.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实施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没有在任何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etc.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